



保护所有人免遭 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个人来文后续报告*

A.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提交。该条规定，负责核实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行动的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应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后续活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2. 本报告载有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2013 号意见(Yrusta 诉阿根廷)以及全体会议按照以下评估标准在这方面通过的有关决定的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

评估标准

采取的措施令人满意

A 采取的措施整体令人满意

采取的措施部分令人满意

B1 采取了实质性措施，但需要提供更多资料

B2 采取了初步措施，但需要采取更多措施并提供更多资料

采取的措施不令人满意

C1 收到了答复，但采取的措施没有落实意见/建议

C2 收到了答复，但与意见/建议无关

未与委员会合作

D1 未收到对一项或多项建议或对建议某些部分的答复

D2 经一次或多次提醒仍未收到答复

采取的措施有违委员会的建议

E 收到的答复表明，采取的措施有违委员会的意见/建议

* 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 3 月 6 日至 17 日)上获得通过。



B. 第 1/2013 号来文, Yrusta 诉阿根廷

意见通过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缔约国提交后续报告的初始截止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缔约方的答复:	2016 年 9 月 22 日 请求延期。
报告员的决定:	2016 年 9 月 22 日 准许延期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提交人的评论:	2016 年 10 月 4 日 提交人告知, 缔约国未采取任何行动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采取的行动:	2016 年 10 月 4 日 确认收到评论, 并告知提交人, 委员会已准许缔约国延期提交后续报告。
缔约国的答复: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再次请求延期。
报告员的决定: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准许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并告知缔约国, 若截至这一日期未收到后续报告, 委员会将根据现有资料, 着手评估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缔约国的答复: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再次请求延期。
报告员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拒绝延期, 并提及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照会。
提交人的评论: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提交人重申, 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并提供数据说明了受害者亲属为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确保落实上述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采取的行动:	2017 年 1 月 9 日 确认收到提交人的评论, 并告知提交人, 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会考虑到提交人提交的资料。

全体会议的决定：

- [D2]：维持后续行动程序。
 - 由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向缔约国致函，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 (a) 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落实意见，强调这一点延续并加重了对提交人的权利的侵犯。
 - (b) 重申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并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就此提交报告。
 - 将本案编入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 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重新审议对该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缔约国应提交的后续报告以及提交人就此报告发表的评论。
-